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正平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81-89-02-717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23 分 39.542 秒, 31 度 29 分 48.8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3】23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3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竹箦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无。		
规划及规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违背南部工业集中区及竹箦镇的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竹簧镇总体规划（2013-2030）》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3~2030年。

近期：2013~2015年；中期：2013~2020年；远期：2016~2030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竹簧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183.6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簧镇前马工业集中区，在竹簧镇行政辖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竹簧镇用地规划相符，详见附图4。

3、产业定位

发展引导：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与中关村联动发展；以科技升级改造原有产业和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鼓励科技研发；强化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以农业资源（含林牧渔）深加工为主的“农工商”一体的企业。

空间布局：第二产业规划形成两个工业集中区。

镇区工业集中区：强调产业向常州高新区溧阳科技园转移，保留部分都市产业，如农林产品加工，手工业等；另一方面鼓励内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整合镇区零散工业，向镇区南部集中。

南部工业集中区：依托溧阳高新科技园为主，与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联动发展，鼓励科技研发，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簧镇前马工业集中区，位于竹簧南部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违背南部工业集中区及竹簧镇的产业定位。

3、基础设施情况

(1) 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市域供水规划》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竹簧水厂远期改为吕庄增压站。沿环镇西路、上上线铺设管道接通万顺水厂配水管，沿竹溪南街敷设供水管至中关村工业园，沿中关村大道敷设配水管至溧阳城区，形成环状输配水管网，保证供水安全。

现状：镇域现有竹簧自来水厂一座，位于吕庄坂村，距离竹簧镇区约5.0 km。水厂占地约8亩多，设计规模3.5万m³/d，网格式絮凝沉淀工艺，最大日供水量1.5万m³/d。水源取自吕庄水库，水库库容为270万m³。自来水普及率约95%，农村兼用地表浅井水。

本项目区域供水管道已铺设完善，目前由竹簧自来水厂供水。

(2) 排水工程

规划：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新建区一次分流，老镇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系统过渡。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竹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马污水厂均改为泵站，竹簧镇区与前马污水进南渡污水厂处理。

现状：镇区污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合流制，镇区主要道路上已敷设雨污合流管道，但排水管网不完善。目前前马污水处理厂已改为泵站，前马区域污水由前马污水泵站打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d，分二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已投入运营，主要收集和处理的南渡镇、竹簧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工艺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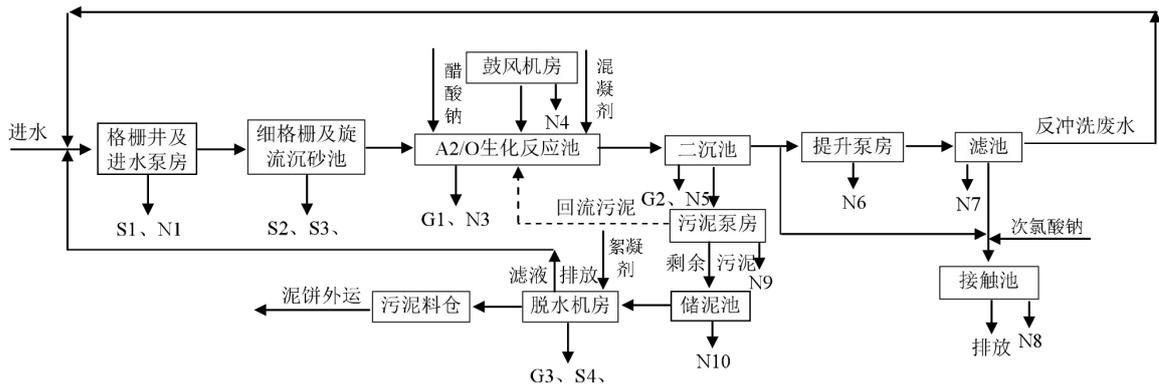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区保留现有变电所，竹簧工业园区新建 22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180MVA，控制用地 1.2~2.0ha，新建 11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80MVA，控制用地 0.35~0.45ha。经过高压配电，出线为 20kV，经开闭所进行低压配电至 380/220V 进入用户。

现状：规划区现有 500kV 变电所 1 座（天目湖变），主变容量为 1*50MVA；110kV 变电所 2 座（竹簧变、晶阳变），主变容量为 2*31.5MVA，1*31.5MVA，35kV 前马变，主变容量为 4MVA；用户变有 110kV 永达变和 35kV 科华变。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由 35kV 前马变供电。

(4) 燃气工程

规划：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川气东送溧阳门站供给。工业用户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用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压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现状：竹箦镇目前沿上上线、永泰大道（上上线至北山河）、竹溧路（竹箦镇区至前马）已敷设燃气管道，未铺设完全的地区主要使用液化气。

本项目区域天然气燃气管道已铺设到位，中压供气，由川气东送溧阳门站供给。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与《竹箦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产业定位相符，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技改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鼓励类：未涉及“机械配件生产”； 限制类：十一、机械：40、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41、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42、手动燃气锻造炉； 淘汰类：（十）机械：17、铸/锻件酸洗工艺；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使用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不涉及铸/锻件酸洗工艺，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引导逐步调整退出：未涉及“机械配件生产”	从事机械配件生产，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机械配件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机械配件生产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技改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距离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8.4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距离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2.3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竹箦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供水：近期由竹箦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规模 3.5 万 m ³ /d，网格式絮凝沉淀工艺，最大日供水量 1.5 万 m ³ /d，水源取自吕庄水库；竹箦水厂远期改为吕庄增压站，镇域将由万顺水厂供水，约 2.0 万 m ³ /d。	项目不新增用水，即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规划区现有 500 kV 变电所 1 座（天目湖变），主变容量为 1*50 MVA；110 kV 变电所 2 座（竹箦变、晶阳变），主变容量为 2*31.5 MVA，1*31.5 MVA，35 kV 前马变，主变容量为 4 MVA；用户变有 110 kV 永达变和 35 kV 科华变；规划区保留现有变电所，竹箦工业园区新建 22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180 MVA，新建 110 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80 MVA。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供气：竹箦镇目前沿上上线、永泰大道（上上线至北山河）、竹溧路（竹箦镇区至前马）已敷设燃气管道，天然气由川气东送溧阳门站供给。	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区域天然气燃气管道已铺设到位。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东、西、北厂界为 3 类声功能区，南厂界为 4a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p>[2022]55号)</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p> <p>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p> <p>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p> <p>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p> <p>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p>	<p>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p> <p>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p>	<p>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p>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p>		

		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在危废仓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规划相符性、“三线一单”项目性分析,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随着《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排放,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未造成生态破坏,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符合文件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符合文件要求。	

	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建设不违背《竹箦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污染较小;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重点管控单元。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溧阳市前马工业集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及港口，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前马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p>	园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	符合

	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前马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新增用水； 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设施。	符合

3、符合《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

表 1-6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仓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5~11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

表 1-7 与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设计的工业炉窑以天然气为燃烧。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年6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102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44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82家企业、9家钢结构企业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2家船舶修造、4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48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83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8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133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VOCs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2个园区应成立LDAR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LDAR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1次/年。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p>	<p>本项目涉及含VOCs物料主要为切削液，但产生量极少。</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40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建生活污水管网85.6公里，建成14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180公里，修复管网109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3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8.5%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 425 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 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 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6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9%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

项目不涉及相应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 号）相关要求

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

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围墙，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8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均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项目不涉及废包装材料。	相符

9、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

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7	S, 8.4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 1.05k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表 1-1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	3.08	S, 2.3k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正平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日，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成套部件安装、销售，详见附件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500万元，建设机械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234号，详见附件2。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3】234号，并与溧阳市正平锻造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购置电液锤、操作机等设备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技改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第68条，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技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考虑到本次技改项目与现有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机械配件扩建项目存在诸多依托关系，包括共用生产设备、排气筒等，因此本次评价以技改后全厂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2、主体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增加生产设备并对车间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主体建筑保持不变，全厂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1F	12m	7440m ²	现有，生产及仓储（原料、成品）， 技改项目所在车间
2	办公楼	2F	8m	520m ²	现有，办公
3	在建办公楼	4F	20m	2136m ²	在建，办公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锻压件	3000	3000	0	2400h
	机械配件	9000	9000	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贮存工程	原料区	380m ²	38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备料区，贮存原料	
	成品区	420m ²	42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热处理区，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2890m ³ /a, 冷却用水 1400m ³ /a	生活用水 1800m ³ /a, 冷却用水 1400m ³ /a	-1090m ³ /a	用水量减少，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308m ³ /a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868m ³ /a	排水量减少，雨污分流，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50 万 KWh/a	+10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	
	供气系统	天然气 130 万 m ³ /a	天然气 130 万 m ³ /a	0	依托现有市政供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锻造车间北侧 6 台加热炉燃烧废气共用 DA001 排气筒排放；西侧 2 台加热炉燃烧废气共用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 DA002 排气筒	新增 DA002 排气筒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m ²	200m ²	+180m ²	改造后面积增大，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4m ²	10m ²	+6m ²	改造后面积增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250KG 空气锤	C41-250	1	/	0	-1	锻造
2	750KG 空气锤	C41-750	1	C41-750	1	0	
3	1T 空气锤	C41-1000	1	/	0	-1	
4	2T 空气锤	C41-2000	1	/	0	-1	
5	4T 电液锤	DY-Z32-3	2	/	0	-2	
6	6T 电液锤	/	1	/	0	-1	
7	2.5T 电液锤	/	0	DY-2.5	2	+2	
8	3T 电液锤	/	0	DY-3	1	+1	
9	7T 电液锤	/	0	7DYZQ	1	+1	
10	10T 电液锤	/	0	/	2	+2	
11	1T 操作机	DYB-1	1	/	0	-1	
12	2T 操作机	DYB-2	1	/	0	-1	
13	2.5T 操作机	/	0	/	2	+2	
14	3T 操作机	DYB-3	1	DYB-3	1	0	
15	5T 操作机	DYB-5	3	DYB-5	1	-2	
16	6T 操作机	/	0	DYB-6	1	+1	
17	10T 操作机	/	0	/	2	+2	
18	无轨出料机	/	2	/	4	+2	
19	有轨出料机	ZHLT-3	2	/	3	+1	
20	天然气加热炉	/	8	/	8	0	加热
21	开式炉	RT2-80-0	1	/	0	-1	
22	电阻式退火炉	RT2-240KW	10	HT22-1329 等	13	+3	退火
23	数控径轴向辗环机	D53KA-1300	1	D53KA-1300	1	0	辗环
24	数控径轴向辗环机	D53KA-3500	1	D53KA-3000	1	0	
25	全自动液压机	YN32-1250	1	YN32-1250	1	0	锻造
26	全自动液压机	YN32-3000	1	YN32-5000	1	0	
27	锯床	/	30	GZT-423 等	30	0	断料
28	车床	/	13	CW61100E 等	13	0	机加工
29	冷却塔	HLT-100	5	/	9	+4	冷却
30	起重机	/	11	/	16	+5	辅助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吨/年)			包装规格/最大仓储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钢锭	7490	7490	0	散装, 800t	外购, 汽运
2	钢棒	5280	5280	0	散装, 800t	外购, 汽运
3	切削液	1.6	1.6	0	桶装, 0.2t	外购, 汽运
4	液压油	5.1	5.1	0	桶装, 0.85t	外购, 汽运
5	天然气	130 万 m ³	130 万 m ³	0	/	外购, 管道

7、水平衡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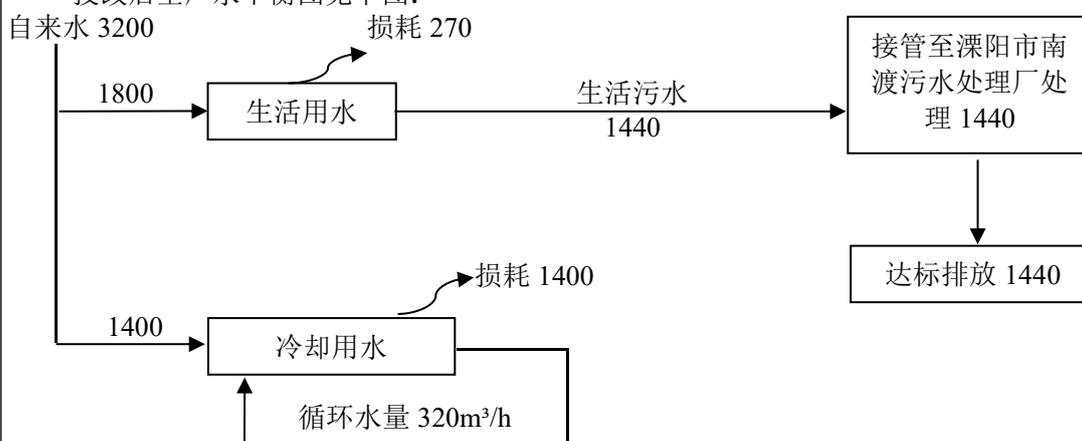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厂区呈不规则的长方形，自北向南依次为配电房、锻造区、辘环区、热处理区、备料区、金工区、备料区、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9、周边状况

技改项目东侧为溧阳市宇鹰锻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溧竹线，西侧、北侧为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图 3。

10、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厂共计 6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锻压件及机械配件加工工艺一致，为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减少振动影响，本次技改减少空气数量，改用精度更高，振动更小的电液锤，不涉及工艺变动，技改后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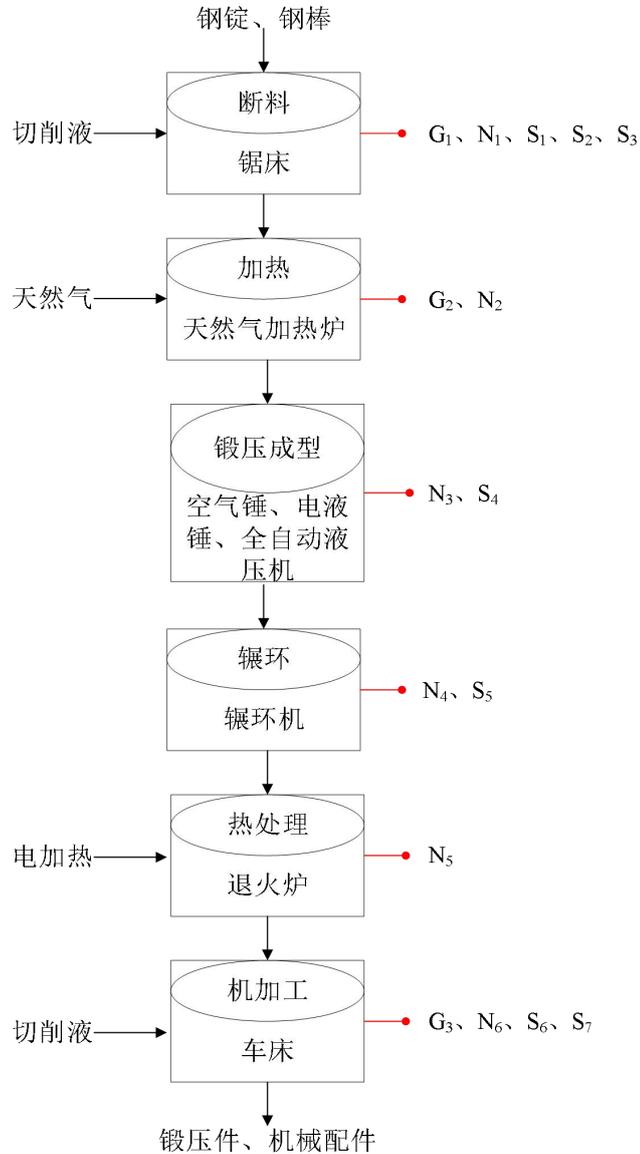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钢棒、钢锭经断料、加热、锻压成型、辗环、热处理后即为毛坯件，毛坯件再经机加工后即成为成品锻压件、机械配件。

断料：外购进厂的钢棒、钢锭用锯床切割断料。锯床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

产污分析：有机废气 G₁、边角料 S₁、废切削液 S₂、含切削液金属屑 S₃；设备噪声 N₁。

加热：断料后的钢棒、钢锭利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一般加热至 1200°C可取出。

产污分析：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设备噪声 N₂。

锻压成型：利用电液锤、空气锤、全自动液压机将加热后的钢棒、钢锭加工成规定的坯料高度，该过程中钢坯表面的氧化铁皮会被打落。

产污分析：氧化铁皮 S₄、设备噪声 N₃。

辗环：部分坯料经锻压后需使用数控径轴向辗环机加工成环件，辗环过程同步进行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分析：氧化铁皮 S₅；设备噪声 N₄。

热处理：利用电阻式退火炉对工件进一步热处理，以调节工件的性能，该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900°C左右。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₅。

机加工：退火后的工件经用车床加工后出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

产污分析：有机废气 G₃、含切削液金属屑 S₆、废切削液 S₇；设备噪声 N₆。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机械配件 生产线	断料	锯床	/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 ₁ 边角料 S ₁ 、废切削液 S ₂ 、含 切削液金属屑 S ₃ 噪声 N ₁
		加热	天然气加热炉	天然气加热； 1200°C	天然气燃烧废气 G ₂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N ₂
		锻压成型	空气锤、电液锤	/	氧化铁皮 S ₄ 噪声 N ₃
		辗环	数控径轴向辗 环机	/	氧化铁皮 S ₅ 噪声 N ₄
		退火	电阻式退火炉	电加热；900°C	噪声 N ₅
		机加工	车床	/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 ₃

						边角料 S ₆ 、废切削液 S ₇ 噪声 N ₆
	公辅工程	/	冷却塔	/		噪声
	环保工程	/	风机			噪声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溧阳市正平锻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法人代表为费小平，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 日，主要从事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成套部件安装、销售，目前正在运营中。

公司现有员工 60 人，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审批手续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	验收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生产车间	锻压件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 --2010.10.26 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0]127 号）	2017.1.26 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7]7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559330035B001X，有效期限：自 2023.6.5 日至 2028.6.4 止	2021 年 8 月 27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1-11-L，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机械配件	11400 吨/年	9000 吨/年	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2018.11.26 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207 号）	暂未验收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2023.3.29 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24 号）	暂未验收		

本次结合原有批复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原有项目的回顾。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2~2-5。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结合企业例行检测报告进行达标性分析。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为加热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

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

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E2103142），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评价
2021.3.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80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58.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334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E2103142），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9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污水排口	2021.3.11	总磷	mg/L	0.06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4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9	/	/
		悬浮物	mg/L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3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E2103142），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昼间	昼间	
2021.3.11	N1	北厂界	55	65	达标
	N2	东厂界	57	65	达标
	N3	南厂界	53	65	达标
	N4	西厂界	55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表 2-1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25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断料、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5	交由金属冶炼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锻压成型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	/	30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检修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1.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1.05

处置单位可行性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该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2-15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绸缪化工园中心路 10 号
许可证编号	JSCZ0481CSO070-2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处置能力	5000 吨

处置类别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物油与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混合物或废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催化剂(HW50)		
<p>综上，该单位可满足原有项目委托处置需求。</p> <p>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p> <p>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已建成。</p> <p>危废仓库具体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对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完善危废信息公开栏的设置，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仓库处墙面更新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	项目危废仓库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相符

	防设施	和消防设施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已设置气体导出口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相符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固废暂存设施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切削液用密闭包装桶贮存于仓库内；危废仓库内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在密闭厂房内能有效避免暴雨天气，防止因包装破损、泄漏后因暴雨天气地面漫流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有效地避免了污染土壤、地下水。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锻造区各边界外扩 2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原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1-111-L，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原有项目根据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的性质，企业制定并执行了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预防物料泄漏事故：

在可能发生泄漏风险的区域根据物质理化性质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在可能发生泄漏风险的区域配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由专人管理；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定期对相应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得发生泄漏事故时能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主要从以下方面预防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

①做好通风措施

通风的目的是稀释空气中爆炸性可燃物的浓度，使可燃物浓度在安全浓度（LFC）下。企业生产车间等区域通风良好。

②密封检查

③加强火源管理

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等区域全面禁烟，严禁烟火带入。

（4）应急措施

①遇可燃原料燃烧后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②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消防泵房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在第一时间关闭雨水闸阀；

③火势扑灭后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巡检制度，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有效、可行。

9、环境管理措施

- (1) 企业现有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1 个，已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 (2) 企业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3) 企业已按规定定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 (4) 企业已定期对厂内职工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5) 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档案；
- (6)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 (7) 制订定期巡检和责任制度，作好点检记录；
- (8)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整改措施；
- (9) 全厂每年一次防雷防静电检测；
- (10) 输送管道及相关设备按规定定期检测；
- (11) 设备维护由持证资格人员进行，严格执行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记录存档备案；
- (12) 每年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计划、应急预案演练的计划，并付诸实施、建立档案。
- (13) 每年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主要为泄漏、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同步配套急救医疗、通信报警、洗消处理、事故善后等内容。

10、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参照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559330035B001X，有效期限：自 2023.6.5 日至 2028.6.4 止。

11、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完成例行监测，无需填报执行报告。

1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7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天然气 加热炉	5737	10 ^①	2400	0.138
二氧化硫			0.5 ^②	2400	0.007
氮氧化物			58.2	2400	0.801

注：①检测报告中颗粒物未给出具体浓度，计算时以 10mg/m³ 计。

②检测报告中二氧化硫未检出，计算时以其检出浓度 (1mg/m³) 的一半计。

表 2-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38	0.368
	二氧化硫	0.007	0.405
	氮氧化物	0.801	3.47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2308
		COD	0.779
		SS	0.698
		氨氮	0.073
		TN	0.102
		TP	0.0104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排放量。

13、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现状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93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6.3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距离溧竹线 19 米，执行 4a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南厂界		表 1 中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前马工业集中区范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技改项目在危废仓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切削液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前马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绿地、农田，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91	283	马口	259	二类区	东北	4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DA002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cr	mg/L	500
			SS		400
			氨氮		50
			TP		4
			TN		8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限值	CODcr	mg/L	50
			氨氮		5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南厂界		表 1 中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技改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68	0.312		0.368	0.312	-0.056	0
	SO ₂	0.405	0.26		0.405	0.26	-0.145	0
	NO _x	3.477	0.906		3.477	0.906	-2.571	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2308	1440	1440	2308	1440	-868	0
	COD	0.779	0.461	0.072	0.779	0.461	-0.318	0
	SS	0.698	0.346	0.014	0.698	0.346	-0.352	0
	氨氮	0.073	0.050	0.007	0.073	0.050	-0.023	0
	TN	0.102	0.065	0.022	0.102	0.065	-0.037	0
	TP	0.0104	0.004	0.0007	0.0104	0.004	-0.0064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小于其原有项目许可量，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技改后全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小于其原有项目许可量，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依托现有建筑面积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考虑到本次技改项目与现有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新建项目、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机械配件扩建项目存在诸多依托关系，包括共用生产设备、排气筒等，因此本次评价对技改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p>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NH₃-N、TP、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p> <p>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厂共计 6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320mg/L、SS240mg/L、氨氮 25mg/L、TP35mg/L、TN3mg/L。</p> <p>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p> <p>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1440	/	/	/	☑是 ☐否	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320	0.461					
		SS	240	0.346					
		NH ₃ -N	35	0.050					
		TN	45	0.065					
		TP	3	0.004					

1.2 废水治理措施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E119.388567, N31.49873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	1440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20	0.461		500
						SS	240	0.346		400
						NH ₃ -N	35	0.050		50
						TN	45	0.065		80
						TP	3	0.004		4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废水排放量为 1440m³/a (4.8m³/d)。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3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尚有 3000m³/d 余量。全厂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16%，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企业在南渡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技改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技改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断料、机加工	锯床、车床	G1、G3	非甲烷总烃	/
加热	天然气加热炉	G2	颗粒物、NO _x 、SO ₂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加热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修订）、《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和《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工业废气量约为 10.775 万立方米每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生量 6.97kg/万 m³；二氧化硫产生量 0.025kg/万 m³，其中项目天然气总硫含量取值 100mg/m³；颗粒物产生量按照 2.4kg/万 m³计，企业天然气年用量为 130 万方，则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产生总量分别为 0.312t/a、0.26t/a、0.906t/a。

技改后全厂共设置 8 台天然气加热炉，锻造区北侧 6 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共用 DA001 排气筒排放，锻造区西侧 2 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共用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次考虑 8 台天然气加热炉使用频率一致，则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234t/a、0.195t/a、0.680t/a；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78t/a、0.065t/a、0.226t/a。

2、无组织废气

断料废气、机加工废气

项目断料、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加热（锻造区北侧 6 台天然气加热炉）	颗粒物	0.234	管道	100	/	/	/	DA001 间歇，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89301°， N31.499187°
	SO ₂	0.195								
	NO _x	0.680								
加热（锻造区西侧 2 台天然气加热炉）	颗粒物	0.078	管道	100	/	/	/	DA002 间歇，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88754°， N31.499159°
	SO ₂	0.065								
	NO _x	0.226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4000	颗粒物	7	0.098	0.234	7	0.098	0.234	20	/	15	0.3	80	间歇排放 2400h/a
		SO ₂	5.8	0.081	0.195	5.8	0.081	0.195	80	/				
		NO _x	20.2	0.283	0.680	20.2	0.283	0.680	180	/				
DA002	4000	颗粒物	8.3	0.033	0.078	8.3	0.033	0.078	20	/	15	0.3	80	间歇排放 2400h/a
		SO ₂	6.8	0.027	0.065	6.8	0.027	0.065	80	/				
		NO _x	23.5	0.094	0.226	23.5	0.094	0.226	180	/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断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少量	124*60(7440)	12

2.3 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技改后全厂共设置 8 台天然气加热炉，锻造区北侧 6 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共用 DA001 排气筒排放，锻造区西侧 2 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共用 DA002 排气筒排放。

2.4 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技改后全厂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

DA001、DA002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 4.3.1 要求：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

表 4-8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7	0.098	DB 32/3728-2020	20	/	达标
	SO ₂	5.8	0.081		80	/	达标
	NO _x	20.2	0.283		18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8.3	0.033	DB 32/3728-2020	20	/	达标
	SO ₂	6.8	0.027		80	/	达标
	NO _x	23.5	0.094		180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1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技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34347 (南厂界)	0.5	DB32/ 4041-2021	达标
SO ₂	0.0028253 (南厂界)	0.4	DB32/ 4041-2021	达标
NO _x	0.0098546 (南厂界)	0.12	DB32/ 4041-2021	达标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本项目项目使用 7T 电液锤，为中型锻造厂，故应以生产车间锻造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锻造区各边界外扩 2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原锻造区边界外扩 200 米范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为生产车间锻造区各边界外扩 2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2.6 环境影响结论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根据表 4-7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技改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方向的马口(村)，距离约为 40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锻造设备噪声源在 110~120dB(A)，机加设备在之间 75~90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	生产车间	750KG 空气锤	1	11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5	80	1	35	80			25	40	76.9	71.9
/	2.5T 电液锤	2	110	25	80	1		20	80	35		40	82.1	74.9	85.1	81.0	15~20	62.1	54.9	65.1	61	
/	3T 电液锤	1	110	25	80	1		25	80	35		40	79.1	71.9	82.0	78.0	15~20	59.1	51.9	62	58	
/	7T 电液锤	1	110	35	90	1		20	90	40		30	82.0	70.9	89.1	80.5	15~20	72	60.9	69.1	70.5	
/	10T 电液锤	2	110	35	80	1		20	90	40		30	82.0	70.9	89.1	80.5	15~20	73	61.1	69.6	70.8	
/	辗环机	2	110	30	70	1		20	70	40		50	83.5	76.1	83.5	79.0	15~20	63.5	56.1	63.5	59	
/	液压机	2	110	30	80	1		20	80	40		40	80.5	71.9	80.5	78.0	15~20	60.5	51.9	60.5	58	
/	锯床	30	75	25	20	1		30	20	30		100	62.7	67.6	65.7	53.6	15~20	42.7	47.6	45.7	33.6	
/	车床	13	75	30	40	1		20	40	40		80	60.0	57.5	60.0	51.5	15~20	40	37.5	40	31.5	
/	冷却塔	9	75	60	50	1		20	60	40		60	63.5	47.9	49.5	47.9	15~20	43.5	27.9	29.5	27.9	
/	风机	8	75	20	35	1	20	35	30	85	55.7	56.9	61.8	49.2	15~20	35.7	36.9	41.8	29.2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表 4-12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00m³/h	70	90	3	8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冷却塔	100m³/h	70	85	3	8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75~11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为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61.6	51.7	62.7	60.4
标准	昼间	65	70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技改后全厂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62.7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或4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空气锤数量减少，改用振动较小的电液锤。企业通过在设备砧座的下面安装相应弹性元件，使之与设备砧座组成低频振动系统，能在设备打击工作过程中，起到减缓作用，大大减小震源的强度。在厂房建设中，采用封闭方式，减少声音的传播，故项目振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

5.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全厂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边角料	断料	固态	金属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2a
S2、S7	废切削液	断料、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	/		4.1c
S3、S6	含切削液金属屑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	/		4.2a
S4、S5	氧化铁皮	锻压成型、辗环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		4.2a
/	废液压油	维护、检修	液态	液压油	√	/		4.2g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注：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在厂内存放，无废包装桶产生。

5.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全厂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边角料	断料	固态	金属	/	否	/
S2、S7	废切削液	断料、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切削液	是	T
S3、S6	含切削液金属屑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S4、S5	氧化铁皮	锻压成型、辗环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否	/
/	废液压油	维护、检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I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5.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6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吨/年)	源强核算依据
S1	边角料	断料	6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边角料产生量为 600t/a
S2、S7	废切削液	断料、机加工	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 0.4t/a
S3、S6	含切削液金属屑	断料、机加工	6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为 60t/a
S4、S5	氧化铁皮	锻压成型、辗环	7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氧化铁皮的产生量约 70t/a
/	废液压油	维护、检修	1.85	厂内设备每 3 年维护一次, 维护时需整体更换液压油, 单次更换量约 30 桶, 每桶液压油 170kg, 则经折算后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1.7t/a; 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需进行检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日常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15t, 综上厂内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85t/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技改后全厂共有员工 60 人,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人均日产生活垃圾以 0.5kg 计,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6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断料、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60	交金属冶炼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锻压成型、辗环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	/	70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检修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1.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	环卫清运

5.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技改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断料、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1 年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60	断料、机加工	固态	含切削液金属	烃水混合物	1 个月	T	沥干、压块后贮存于包装袋	交金属冶炼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85	检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3 年	T, 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技改后全厂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企业已建 1 个 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际最大贮存量约为 400t；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670t/a，每两个月处理一次，最大在线贮存量 112t<400t，因此，技改项目建成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贮存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厂内设备每3年维护一次，维护过程设备内液压油需整体更换，更换前及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更换时将废液压油及时清运，厂区不储存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仅储存日常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该部分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5t，使用容量为170kg的密闭桶盛装（1桶），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4t/a，每季度清运一次，清运周期内最大贮存量约为0.1t/a，使用容量为170kg的密闭桶盛装（1桶），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沥干后经压缩机压缩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为60t/a，每两个月处理一次，单个清运周期内，经压缩后的金属屑占地面积约为4m²；综上，单个清运周期内所需危废贮存面积约为6m²，厂内危废仓库面积约为10m²，可满足贮存需求。

技改后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地下水、土壤

全厂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切削液贮存区	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切削液贮存区地面防腐防渗，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生态

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前马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8、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切削液	液态	/	/	/	/	/	/	/	/	泄漏
	液压油	液态	/	/	/	/	/	/	/	/	泄漏
固废	废切削液	固态	230	4000	3500	/	/	/	可燃	36%~45%	泄漏
燃料	天然气	气态	-190	/	/	/	/	/	易燃易爆	5%~1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气态	-50	-191	-205	/	/	/	易燃易爆	12.5%~74.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液压油。

其中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为约10m³，按其密度0.7174kg/m³计，则在线量约为7.2kg（0.0072t）。

液压油存在于生产设备中，气在线量约为1.7t。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qn/t		
1	天然气	/	0.0072	10	0.00072
2	液压油	/	1.7	2500	0.00068
项目 Q 值					0.0014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2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锻造设备	液压油	泄漏	设备损坏	设备损坏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切削液贮存区	切削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燃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达到一定浓度	SO ₂ 、NO _x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建立健全项目区域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污水排口切断阀，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技改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经对照，项目不属于《2022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变更。

表 4-23 项目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收集后直接排放，风量14000m ³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收集后直接排放，风量4000m ³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个2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1个10m ² 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依托原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原有措施</p> <p>①危废仓库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p> <p>②贮存在危废仓库中的废切削液，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p> <p>新增措施</p> <p>①天然气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p> <p>②建立健全项目区域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污水排口切断阀，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8小节。</p> <p>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帐。</p>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技改后更新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无需申请总量。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原有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技改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前马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68	0.368	0	0.312	0.368	0.312	-0.056
	SO ₂	0.405	0.405	0	0.26	0.405	0.26	-0.145
	NO _x	3.477	3.477	0	0.906	3.477	0.906	-2.571
废水（合计）	废水量（m ³ /a）	2308	2308	0	1440	2308	1440	-868
	COD	0.779	0.779	0	0.461	0.779	0.461	-0.318
	SS	0.698	0.698	0	0.346	0.698	0.346	-0.352
	氨氮	0.073	0.073	0	0.050	0.073	0.050	-0.023
	TN	0.102	0.102	0	0.065	0.102	0.065	-0.037
	TP	0.0104	0.0104	0	0.004	0.0104	0.004	-0.00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600	600	0	600	600	600	0
	氧化铁皮	70	70	0	70	70	7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	0.2	0	0.4	0.2	0.4	+0.2
	含切削液金属屑	60	60	0	60	60	60	0
	废液压油	1.13	1.13	0	1.85	1.13	1.85	+0.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